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国创”、“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重组标的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 号），核准公司向孙路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 36,833,684 股股份购买国创新能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国创新能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资产过户事宜，此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8]6308 号”《验证报告》验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本次向孙路等交易对方发行的 36,833,684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市。

二、业绩承诺、盈利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孙路、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盈利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国创新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数（“净利润”是指科大国创新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创新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且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5,000 万元）。

2、盈利补偿安排

若国创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科大国创作出补偿。在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3、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一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各成员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国创新能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国创新能出资额合计数的比例划分各成员承担业绩承诺、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等义务的股份。

三、业绩承诺实现及减值测试情况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 230Z1421 号），国创新能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 3,707.59 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

61.79%；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 12,353.41 万元，较三年累计承诺数 15,000 万元相差-2,646.59 万元，累计业绩完成率为 82.36%。

2、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购买的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15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创新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0,500 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向国创新能进行了增资；根据国创新能 2018 及 2019 年度分红决定，国创新能合计已向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3,750 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国创新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8,25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减值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42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创新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8,250 万元，低于购买国创新能 100%股权的对价 69,100 万元，发生减值 10,850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 5,629,205 股公司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款 818,588.86 元返还公司，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国创新能智能 BMS 产品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受疫情冲击较大，尤其是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下滑，产业链停工停产，以及后续员工返岗、产线爬坡、物流恢复等需要时间，需求端销售活动短期停滞等因疫情产生的不利因素导致国创新能上半年业绩大幅低于预期；随着疫情逐步缓解和国家系列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政策的出台，新能源汽车行业复苏进程加快，国创新能业绩下半年已逐步恢复。尽管国创新能下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9%，但因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较大，国创新能未能完成 2020 年度承诺业绩，受此影响，国创新能累计业绩承诺未能完全实现。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并购国创新能后，通过“战略+赋能+管控”的管理模式，持续推进公司“产品引领战略”在智能汽车、储能等领域的落地，向国创新能赋能优势资源的同时，也做好经营管控，有效推动了与国创新能的整合、协同，为国创新能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在品牌、资金、人才、产品、研发等多方面继续强化公司总部赋能支持，同时以财务预算、提高效率为抓手，优化绩效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持续加强经营管控，促进国创新能合规健康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国创新能的应对措施

国创新能经营团队将采取多种措施，围绕电动汽车向智能汽车的发展趋势，强化在智能电动领域的优势地位，持续深耕现有重点客户，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现有市场份额。一是依托新能源汽车先发优势，多产品纵向延伸。依托公司多年来深耕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加快创新研发实现产品多样化，实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多产品纵向延伸。积极研发动力域控制器为核心的多元融合动力电源系统，保持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内相关产品的领先优势。二是发挥BMS技术优势，横向拓展新兴应用领域。积极拓展BMS技术及产品在军工、能源、低速车等新领域的推广应用，为公司业务培育新的增长点。三是持续深耕现有核心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在保持、强化与现有核心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持续推进与新能源汽车及新兴应用领域新客户的合作进程，扩大市场规模。

六、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 230Z1421号）、《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减值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422号）

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购买的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155 号），对国创新能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真实反应了国创新能实际实现的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同时因国创新能业绩承诺期届满，公司对国创新能进行减值测试，相关数据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专项报告，我们对国创新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无异议。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元证券查阅了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 230Z1421 号）、《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减值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422 号）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购买的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155 号）等相关文件，对国创新能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创新能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 3,707.59 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 61.79%；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 12,353.41 万元，较三年累计承诺数 15,000 万元相差-2,646.59 万元，累计业绩完成率为 82.3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创新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8,250 万元，低于购买国创新能 100% 股权的对价 69,100 万元，发生减值 10,850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公司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款返还公司。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 230Z1421 号）；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减值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422 号）；

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7、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购买的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155 号）。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